

崇禎十一年戊寅二月二十六日壬辰晴

都承旨 徐景兩坐

注 書 戶 澄 立文

左承旨 崔 行立文

一負未之

右承旨 許 詈坐

假注書 許積仕

左副承旨 申 沂 淵 坐直

沈受亮仕

右副承旨 金光燈 坐直

事假注書 李西英仕

同副承旨 李忠勿 明刻

左書昌慶言停席矣 經筵○午時未時日晶上至冠

色內赤外青申時日暈酉時日暈日暉上有冠色內赤外青夜一更乾方良方
西方有色如火光自二更至五更艮方善方坤方有色如火光○金光燈

啓曰 吏之常矣

經筵取直 売 休只可畫清○徐景

兩 詈曰臣等左承旨許詈迎勅習以進玄不直
皆已玄通○金光燈 管四全羅監司元斗杓 啓

左守令七子 詈皆之下三去年日 旣不墮日字

不永義名又不號印後線之下方 触量去年月日